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東陽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真)02-87897584

(E-mail)tyl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026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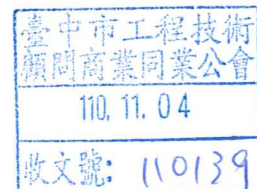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2點、第3點、第4點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0年10月28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5137752號函辦理。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

主任委員 吳澤成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1、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檢附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

- (1) 外國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2)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後之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但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六條規定、經公告通案會商不受工作經驗限制、申請個案會商，或曾申請聘僱許可經許可者，免附。
- (3) 外國人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該企業指派來我國任職之指派證明文件影本。
- (4) 外國人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及特殊表現及創見之相關證明文件。

2、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證明或雇主之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交通事業工作：

(1) 陸運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2) 航運事業：

① 事業之航空器運渡、試飛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之外國人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②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③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

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醫務中心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④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工作：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正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⑤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簽證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或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檢定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及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郵政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4)電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5)觀光事業：

①旅行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導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導遊執業證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領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領隊執業證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旅行業經理人須附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②觀光事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6)氣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4、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1)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影本。

(2)協助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雇主應附會計師執業登

記之證明影本。

5、不動產經紀工作：

- (1)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6、移民服務工作：

- (1)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證影本及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受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之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①從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 ②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 ③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7、律師、專利師工作：

- (1)聘僱律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律師之執業執照影本。
- (2)聘僱專利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專利師或律師之執業執照或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3)律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須檢附)、中華民國專利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專利師工作須檢附)。

8、技師工作：

-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影本。
- (2)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

- 9、醫療保健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影本（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免附）。
- 10、環境保護工作：
-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營事業項目登記有廢水代處理業文件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11、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1)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影本。
- 12、學術研究工作：專科以上學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影本。
- 13、獸醫師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獸醫師證書影本。
- 14、製造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15、批發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

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6、其他工作：

(1)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2)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①雇主與經設立十五年以上，或於三個以上國家（不含我國）設有海外教學分支單位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以下簡稱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簽約合作之公司，且限於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設之短期補習班簽約之證明文件影本。

②受聘僱外國人經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文件影本、國際廚藝相關證照影本、國外餐飲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③受聘僱外國人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所開具之全國性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犯罪紀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外國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之聘僱許可者，免附）。

(3)英語教學助理工作：

①受聘僱外國人須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 CEF）B2 級以上之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影本（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者，免附）。

②受聘僱外國人最近六個月內所開具之全國性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犯罪紀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17、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檢附之文件

如下：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免附)。

(3)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4)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證明文件影本。

18、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之隨同居留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除檢附前十七目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1)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2) 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3) 未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有效聘僱許可之依親居留對象，其就業金卡影本。

(二) 履約工作：

1、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及中譯本(契約書為中英文作成者，免附中譯本)。

2、授權之代理人證明文件(非授權代理人者免附)。

3、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明影本。

4、指派外國人履約之指派文件。

5、履約內容摘要說明。

6、履約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工作期間在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免附)。

(三)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僑外投資事業核准函影本或代表人辦事處證明文件影本。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3、公司登記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申請之外國人應登記為經理人)影本。

4、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雇主聘僱第二位以上之外國人擔任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者，其學經歷應備文件等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

5、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之隨同居留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之部分工時工作，除前四目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3)未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有效聘僱許可之依親居留對象，其就業金卡影本。

(四)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1、運動教練：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課程等）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受聘僱外國人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國家（際）運動教練證。

(2)受聘僱外國人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項運動協（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3)受聘僱外國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4)受聘僱外國人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出具載明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之推薦函。

2、運動員：受聘僱外國人曾代表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證明文件，或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五) 藝術及演藝工作：

1、申請外籍臨時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演出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等）。

(2)外僑居留證影本。

(3)拍攝腳本或相關說明。

2、申請外籍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等）。

(2)受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藝術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或駐華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及具體工作實績。

(六)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受聘僱工作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三、雇主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期間最長五年時，除應檢附前點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特殊專長領域相關文件影本之一：

(一)科技部公告之科技領域，應備附表一所列文件之一。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金融領域，應備附表二所列文件之一。

(三)法務部公告之法律領域，應備附表三所列文件之一及我國律師證書或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影本。

(四)教育部公告之教育領域，應備附表四所列文件之一。

(五)文化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領域，應備附表五所列文件之一。

(六)內政部公告之建築設計領域，應備附表六所列文件。

(七)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領域，應備附表七所列文件之一。

(八)教育部公告之體育領域，應備附表八所列文件之一。

雇主檢附之文件無法認定符合前項規定者，雇主應依本部通知另行檢附外國專業人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雇主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備文件如下：

(一)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或第二位以上受聘僱任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工作之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三)交通事業工作之航運事業：

1、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作、駕駛員訓練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2、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

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3、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員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四) 不動產經紀工作、移民服務工作、環境保護工作、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之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製造業工作、批發業及其他工作應附公司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證明文件、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展延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免附）。
- (六)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之隨同居留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或從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之部分工時工作，應另檢附文件如下：
-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3、受聘僱外國人最近一年度總工作時數聲明書；其應與所檢附薪資扣繳憑單影本之所得所列之期間相同（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屬第一位受聘僱從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之工作者，免附）。
 - 4、未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有效聘僱許可之依親居留對象，其就業金卡影本。
- (七)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應附公司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八) 藝術、演藝工作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之具體工作實績證明、展延聘僱期間之活動企畫書（含工作行程時間等）。

(九) 運動教練：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課程等）。

雇主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前點及前項規定之應備文件。

附表一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科技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p>一、從事科技產業或領域相關工作之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p> <p>二、從事科技產業或領域相關工作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及個人履歷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二	在各類軟體應用、軟體技術、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	<p>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一、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p>

	<p>用技術、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p>	<p>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p> <p>二、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等文件影本。</p> <p>[國內外服務證明係指：</p> <p>(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 (Offering Letter) 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p> <p>(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三年以上。]</p>
<p>三</p>	<p>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p>	<p>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一、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p> <p>二、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等文件影本。</p> <p>[國內外服務證明係指：</p>

		<p>(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 (Offering Letter) 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p> <p>(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三年以上。]</p>
四	諾貝爾獎得主 (Nobel Prize)、唐獎得主 (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 (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 (Fields Medals) 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諾貝爾獎 (Nobel Prize)、唐獎 (Tang Prize)、沃爾夫獎 (Wolf Prize)、費爾茲獎 (Fields Medals) 或其他相當資格國際獎項之獲獎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五	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	國內外各領域之國家科學院院士 (各國設立的科學技術方面的最高學術稱號，為終身榮譽)、國家院士級學者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六	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p>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p>	<p>一、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p> <p>二、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等文件影本。</p> <p>[國內外服務證明係指：</p> <p>(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 (Offering Letter) 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p> <p>(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三年以上。]</p>
七	<p>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者。</p>	<p>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一、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四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四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p> <p>二、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四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等</p>

		<p>文件影本。</p> <p>[國內外服務證明係指：</p> <p>(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p> <p>(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三年以上。]</p>
八	<p>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p>	<p>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一、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p> <p>二、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等文件影本。</p> <p>[國內外服務證明係指：</p> <p>(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p> <p>(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三年以</p>

		上。]
九	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	<p>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等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國內外服務證明係指：</p> <p>(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 (Offering Letter) 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p> <p>(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三年以上。]</p>
十	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p>一、成功上市於國外證券交易所，需檢附公司上市之相關新聞或佐證文件影本。</p> <p>二、高階主管為該企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需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需檢附在該公司研發單位任職相關證明影本。</p> <p>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p>

		附。
十一	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p>一、需檢附公司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五百萬美元以上之相關新聞或佐證文件影本。</p> <p>二、高階主管為該企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需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需檢附在該公司研發單位任職相關證明影本。</p> <p>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十二	具投資國外新創或科技部相關計畫之新創有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p>一、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達五百萬美元以上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或投資科技部相關計畫之新創達一百萬美元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p> <p>二、高階主管為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需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p> <p>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十三	其他對我國科技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說明申請人專業或經驗之文件影本(如：國內外學歷證書、服務證明、學術研究、技術證明、技術移轉、獲獎證明等)。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

		<p>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	--	--

附表二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任職於金融相關產業之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於金融機構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申請人提供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職務累計達三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且取得相關重要國際性金融證照影本，如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CIIA(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CIA(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PRM(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FSA (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p>Actuaries) 、FCAS (Fellow of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FI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FIA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Australia) 、SEI-KAIIN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Japan) 等。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三</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所推薦者。</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下列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開具之推薦文件。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一、周邊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p>

		<p>二、公(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等。</p>
四	<p>金融機構現任或前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重要資深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p>	<p>任職證明（重要資深主管指於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以上之主管職務累計達五年）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五	<p>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如金融科技、電子商務、</p>	<p>任職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產業之金融相關職務累計達三</p>

	<p>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所需之金融專業人才。</p>	<p>年證明文件，及有利於產業發展具體事蹟之相關資料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六</p>	<p>其他對我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者。</p>	<p>符合前點所列政府推動重點產業之學歷及經歷，足以認定對我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認核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附表三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需為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並檢附我國律師證書或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影本，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大學或研究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三	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	律師事務所或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四	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推薦者。	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出具之推薦文件。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附表四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大學校院之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二	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大學校院，且從事專任教職或研究員工作年資累計達五年以上之服務證明影本。	近五年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大學校院，且從事專任教職或研究員工作年資累計達五年以上之服務證明影本。

	<p>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p>	
三	<p>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p>	<p>教育部核定獲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四	<p>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及附屬單位、教育機關(構)、研究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教育服務(Education Services)類工作，並提供教學、研究或個人專</p>	<p>一、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1、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2、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p> <p>二、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及附屬單位、教育機關(構)、研究</p>

	<p>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 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 六萬元。</p>	<p>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 布之中央貨品號列（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教育服務（Education Services）類工作，且從事專任教職、研 究員或行政主管工作年資累計達五年以上 之服務證明影本。</p>
--	---	---

附表五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p>表演藝術類：</p> <p>一、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p> <p>二、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節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p> <p>三、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p> <p>四、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一、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證明或任職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證明影本。</p> <p>1、國際藝術組織：國際上以文化藝術為營運宗旨之相關基金會、公協會、公司、團體及單位等，例如：美國戲劇協會、OISTAT 國際劇場組織、百老匯聯盟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2、要職：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二、擔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主要成員之證明影本。</p> <p>1、國際藝術活動：愛丁堡藝術節(Edinburgh International Festival)、亞維農藝術節(Festival d'Avignon)、美國下一波藝</p>

		<p>術節(Next Wave Festival)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2、主要或重要成員：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三、國內外認可競賽獲獎記錄或擔任國內外認可競賽評審證明影本。</p> <p>(競賽獎項：由國際重要藝術組織主辦之獎項、參賽人數及國別達一定規模之獎項，或該獎項在國際表演藝術領域具相當代表性或重要性之獎項等，例如美國東尼獎(Tony Award)、英國國家舞蹈獎(National Dance Awards)、柴可夫斯基國際音樂比賽(International Tchaikovsky competition)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p> <p>四、相關表演藝術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p> <p>五、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p>
--	--	---

		<p>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二</p>	<p>視覺藝術類：</p> <p>一、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p> <p>二、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p> <p>三、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p> <p>四、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一、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之證明影本。</p> <p>1、國際藝術組織：國際上以文化藝術為營運宗旨之基金會、公協會、公司、團體及單位等，例如：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歐洲藝術基金會(TEFAF)、比利時布魯塞爾藝術組織(Affordable Art Fair, AAF)、瑞士巴塞爾藝術展覽公司(MCH Swiss Exhibition (Basel)Ltd.)、國際攝影藝術經紀人協會(AIPAD)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2、要職：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二、擔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活動)成員之證明影本。</p> <p>1、國際藝術活動：</p> <p>(1) 博覽會：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ART TAIPEI)、香港巴塞爾藝術展(Art Basel HK)、藝術登陸新加坡博覽會(Art Stage Singapore)、邁阿密巴塞爾藝術博覽會(Art Basel Miami Beach)、瑞士巴塞爾藝術博覽會(Art Basel)...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國際藝術博覽會。</p> <p>(2) 雙年展：威尼斯藝術雙年展(La Biennale di Venezia)、柏林當代藝術雙年展(Berlin Biennale for Contemporary Art)、歐洲當代藝術雙年展(The European Biennial of Contemporary Art)、上海雙年展(Shanghai Biennial)、雪梨雙年展(Biennale of Sydney)、巴西聖保羅雙年展(Sao Paulo Art Biennial)、惠特尼雙年展(Whitney Biennial)、哥斯大黎加視覺藝術雙年展(Costa Rica Biennale)、韓國光州雙年</p>
--	--	--

		<p>展(Gwangju Biennale)、土耳其伊斯坦堡雙年展(International Istanbul Biennial)...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雙年展。</p> <p>2、主要或重要成員：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三、國內外認可競賽獲獎證明影本或擔任國內外認可競賽評審證明影本。</p> <p>(競賽獎項：經國際重要藝術組織主辦之獎項，或參賽人數及國別達一定規模之獎項，或獎項獲頒之獎金及獎品達一定標準者，或該獎項在國際視覺藝術領域具一定代表性、重要性之獎項等，例如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Illustrators exhibition)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p>
--	--	---

		<p>項。)</p> <p>四、相關視覺藝術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p> <p>五、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三</p>	<p>出版事業類：</p> <p>一、現任或曾任國際重要媒體、出版社主編或高階主管、版權經紀人，並從事出版或大眾傳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之專業人士。</p> <p>二、現任或曾任出版或相關大眾傳播科系國外大學教授。</p> <p>三、獲有出版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p>	<p>一、擔任國際重要媒體、出版社主編或高階主管、版權經紀人證明影本，及從事出版或大眾傳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之證明影本。</p> <p>1、國際重要媒體：以國家、重要城市為名或至少以二個版面以上刊登國際新聞、且發行對象以全國或全球讀者為目標之平面媒體或通訊社，例如《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英國金融時報》(The Financial Times)、《日本產經新聞》(產經ニュース)、美國聯合通訊社 (Associated Press)、英國路透社 (The Reuters)、法國新聞社 (L'Agence</p>

	<p>四、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出版相關領域之最高獎項。</p> <p>五、曾擔任國際重要出版相關領域之策展人。</p> <p>六、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France-Pressé)、美國時代雜誌(Time)、生活雜誌(Life)、國家地理雜誌(National Geographic)、香港亞洲周刊…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平面媒體或通訊社。</p> <p>2、出版社部分,例如企鵝藍燈書屋(Penguin Random House)、哈潑柯林斯出版集團(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LC)…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出版社。</p> <p>3、高階主管:該媒體機構或組織之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主編、副總編輯、總編輯、副總監、總監等或其他相類位階主管職者。</p> <p>二、擔任出版或相關大眾傳播科系國外大學教授任職證明影本。</p> <p>三、出版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及國際學術獎獲獎證明影本。</p> <p>(依中央研究院公布之「國際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與殊榮」之相關獎項作為標準。)</p> <p>四、於外國人所屬國或國際獲得出版相關領域之最高獎項證明影本。</p>
--	--	---

		<p>(出版相關獎項：諾貝爾獎(Nobel Prize)、普利茲獎(Pulitzer Prize)、布克獎(Booker Prize)、龔古爾獎(Prix Goncourt)、美國國家雜誌獎(National Magazine Awards)、美國國家圖書獎(National Book Awards)、西班牙塞萬提斯文學獎(Premio Miguel de Cervantes)、行星小說獎(Premio Planeta de Novela)、直木三十五賞、芥川龍之介賞及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p> <p>五、擔任國際重要出版相關領域策展人證明影本。</p> <p>(曾擔任冠名「國際書展」之策展人，或國際書展之策展單位之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或其他相類位階主管職者。)</p> <p>六、相關出版事業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p> <p>七、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p>
--	--	---

		<p>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四</p>	<p>影視及流行音樂類：</p> <p>一、曾獲得我國、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p> <p>二、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高階主管，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三、在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四、其他經文化部審查</p>	<p>一、曾獲得我國、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證明影本，相關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獎項：金馬獎（Golden Horse Awards）、金穗獎（Golden Harvest Awards for Outstanding Short Films）、臺北電影節（Taipei Film Festival）、高雄電影節（Kaohsiung Film Festival）及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Taiwan International Documentary Festival）、艾美獎（Emmy Award）、英國電影和電視藝術學院電視獎（the BAFTAs）、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劇獎（SDA）、金球獎（Golden Globe Awards）、金鐘獎（Golden Bell Awards）、紐約廣告節國際電視電影獎（New York Festivals 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 Film Awards）、英國學術電視獎（British Academy Television</p>

	<p>認定者。</p>	<p>Awards) 、美國葛萊美獎 (Grammy Awards) 、英國全英音樂獎 (BRIT Awards) 、全美音樂獎 (American Music Awards) 、MTV 歐洲音樂獎 (MTV Europe Music Awards) 、金曲獎 (Golden Melody Awards) 、NRJ 音樂大獎 (NRJ Music Awards) 、告示牌音樂獎 (Billboard Music Awards) 、金音創作獎 (Golden Indie Music Awards) 、日本唱片大賞 (日本レコード大賞 , Japan Record Awards) 、朱諾獎 (Juno Awards) 、水星音樂獎 (Mercury Prize) 、金唱片獎 (골든 디스크 어워드 , Golden Disc Awards)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附表一所列影展競賽單元獎項及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p> <p>二、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高階主管，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文件如下：</p> <p>(一)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p>
--	-------------	---

		<p>音樂類法人或機構之高階主管證明影本。</p> <p>(二) 在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證明影本。</p> <p>1、國際中型：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組織）或分公司（組織），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公司（組織）經營項目或業務範圍包括電影、廣播電視或流行音樂，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1）經常僱用員工數達五十人。</p> <p>（2）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三.五億元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於該國登記有案之公、民營組織）。</p> <p>2、高階主管：於所任職之法人或機構內擔任部門主管級以上者，如執行長、總經理、協理、處長或其他相類位階之主管。</p> <p>三、在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文件如下：</p> <p>(一) 取得在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之專業證書、專業受訓證明、著作、論文、</p>
--	--	---

		<p>專利發明等具有創見及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或領有聯合國、所屬國官方機構、駐華外國機構等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p> <p>(二)在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影本。</p> <p>四、相關影視及流行音樂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p> <p>五、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五	<p>工藝類：</p> <p>一、曾獲得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之得獎者。</p> <p>二、曾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p> <p>三、取得與工藝類相關</p>	<p>一、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獲獎證明影本。</p> <p>(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德國慕尼黑 Talente、日本伊丹國際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raft Exhibition)、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The International Ceramics Competition Mino, Japan)、義大利法恩札當代國際陶藝展(Faenza Priz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韓國清洲國</p>

	<p>之重要專利權，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四、具工藝專業證明外，並以工藝為主題，獲得國內外政府同意補助或合作等之企業研發計畫之案例者。</p> <p>五、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際工藝雙年展(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等國際性獎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二、國內或國際認可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之認證證明影本。 (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世界工藝協會(World Crafts Council)、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等國際性組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近十年與工藝類相關之重要專利權之證明文件。</p> <p>四、具工藝專業證明外，並以工藝為主題，獲得國內外政府同意補助或合作等之企業研發計畫之案例者，文件如下： (一)工藝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二)國內外政府核發之補助或合作等之企業研發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與案例資料。 (註：前述資格條件所提及之「獲得國內外政府同意補助或合作等之企業研發計畫之案例」，國內部分如獲得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新創事業獎等；國際部分則視實際狀況認定之。)</p>
--	---	--

		<p>五、相關工藝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p> <p>六、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六</p>	<p>文化行政類：</p> <p>一、曾任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文化藝術部門或依法設置之文化藝術機構專業或專門技術、研究部門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p> <p>二、現任或曾任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p>	<p>一、擔任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文化藝術部門或依法設置之文化藝術機構專業或專門技術、研究部門之證明影本，及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之推薦函影本。</p> <p>二、擔任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證明影本，及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之推薦函影本。</p> <p>(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名單，可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非政府組織」(NGOs) 官網，選列涉藝術或文化領域之非政府組織 (https://en.unesco.org/partnerships/non-governmental-organizations/list?title=&field_acronym_value=&field_interest_value=All&field_postal_address_country=All)查詢。)</p>

	<p>者。</p> <p>三、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三、相關文化行政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p> <p>四、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七</p>	<p>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者：</p> <p>一、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八項產業），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p> <p>二、屬文化部主管之文</p>	<p>一、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文件如下：</p> <p>(一)成功上市於海外證券交易所，需檢附公司上市之相關新聞或佐證文件影本。</p> <p>(二)高階主管為該企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需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相關文件。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需檢附在該公司研發單位任職相關證明影本。</p> <p>二、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上市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文件如下：</p> <p>(一)其他上市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之公司，需檢附公司上市之相關新聞或佐證文件影本。</p> <p>(二)需檢附公司被上市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三百</p>

	<p>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八項產業），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上市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p> <p>三、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八項產業），且具投資海外新創或我國政府相關計畫之新創或事業實績之創投公司或</p>	<p>萬美元以上之相關新聞或佐證文件影本。</p> <p>(三)高階主管為該企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需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相關文件。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需檢附在該公司研發單位任職相關證明影本。</p> <p>三、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且具投資海外新創或我國政府相關計畫之新創或事業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文件如下：</p> <p>(一)高階主管為該企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需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p> <p>(二)投資海外新創或事業達三百萬美元以上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文件影本，或投資我國政府相關計畫之新創或事業達六十萬美元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文件影本。</p> <p>四、相關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p> <p>五、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	--	---

	<p>基金之高階主管。</p> <p>四、其他經文化部審查</p> <p>認定者。</p>	
--	---	--

附表六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建築設計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具我國建築師資格、外國建築師資格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年資五年以上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	我國建築師資格證明影本、外國建築師資格證明影本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年資五年以上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之建築師證書影本，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年資五年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附表七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經濟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p>一、從事經濟產業或領域相關工作之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p> <p>二、從事經濟產業或領域相關工作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及個人履歷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二	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	一、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全球研發創新夥伴

	<p>地、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p>	<p>計畫核定函、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核定函或其他跨國企業證明文件影本。(跨國企業定義依據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七〇五〇八二五二號函釋。)</p> <p>二、擔任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之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p> <p>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三</p>	<p>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一、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應檢具已提出申請專利之任何佐證文件或曾於公開場合（如研討會、論壇）或期刊所發表之研究報告等文件影本。</p> <p>二、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證明影本。</p> <p>三、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部分，應檢具以下文件之一：</p>

		<p>(一)任何國際發明創新獎項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相關工作經驗達四年以上之證明影本。</p> <p>1. 具四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證明(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四年以上。)</p> <p>2. 任職期間之公司簡介、負責工作項目說明(如：專案經驗、服務經驗、客戶導入解決方案後的成效)、技術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技術移轉合約書、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p> <p>四、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四	<p>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p>	<p>一、相關工作經驗達八年以上國內外服務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國內及國外服務</p>

	<p>生技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系統整合、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八年以上。）</p> <p>二、任職期間之公司簡介、負責工作項目說明（如：專案經驗、服務經驗、客戶導入解決方案後的成效）、技術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技術移轉合約書、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影本。</p> <p>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五</p>	<p>在文化創意產業之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數位內容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一、相關工作經驗達八年以上國內外服務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八年以上。）</p> <p>二、任職期間之公司簡介、負責工作項目說明（如：原創作品、專案經驗、服務經驗、客戶導入解決方案後的成效）、技術或其</p>

		<p>他文化創意之專業證明(如：獲獎證明、學術著作、證照、專業證書、國內外專利證書、技術移轉合約書等)影本。</p> <p>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六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p>	<p>說明申請人專業才能或跨國工作經驗之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附表八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p>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p> <p>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p> <p>二、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p> <p>三、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p>	<p>一、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文件。</p> <p>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p> <p>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二	<p>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於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p> <p>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p>	<p>一、主辦單位證明文件。</p> <p>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p> <p>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p>

	<p>前三名。</p> <p>二、亞運正式競賽項目</p> <p>第一名。</p> <p>三、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p>	<p>附。</p>
<p>三</p>	<p>曾任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p>	<p>一、主辦單位證明文件。</p> <p>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p> <p>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0051377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二點、第三點、
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二點、第
三點、第四點規定

部長 許銘春